新聞資料

委員會不在此限。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依第3項第3款派聘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有熱心公益人士2人擔任委員。」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5項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該機關主管都市計畫作業單位派員兼任之。但直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置專任人員;其編制表,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③都委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之案件,應依會議方式進行,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4)小結

北市府依上開規定,都委會引入專家委員,專家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由具有相關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中派聘,目的在於希望都委會委員專業、客觀、中立進行都市計畫之審議;而會議方式,有委員出席過半始得開會,會議採多數決而為決議,顯示都委會的決議在制度設計上係要求如同民主的議事規則。然因北市府都委會之主任委員於北市府係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之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而都委會之委員又由市長派聘,故北市府首長之行政決策權對都委會之人事及決議具有影響力。

(3)都發局提送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

由上開都發局及都委會之組織職掌,都發局為都市計畫之業務單位,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修訂、專案變